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則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發出更改名稱證書以及第二名稱證書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則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證書以及第二名稱證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現有第二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本公司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為適合之企業形象及標識，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就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擁有權之憑證，並將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按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股份所用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在聯交所GEM用於買賣其股份之新股票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朱緒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